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予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事宜，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股份拆細生效及實行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須、適宜、適當之所有文件上簽署及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撤銷根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該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 僅供識別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一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4-58號

富盛商業大廈

24樓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